

第一章 一九二九年

哲学博士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于 1929 年 6 月 18 日获得了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时年四十岁。他的主考人是乔治·爱德华·摩尔和伯特兰·罗素。前者自 1925 年以来一直担任剑桥大学哲学教授之职，后者则因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反战运动而被逐出剑桥，当时正在苏赛克斯办学。摩尔在测试报告中这样写道：“在我个人看来，维特根斯坦的学位论文是一部天才的著作，不管怎么说，它当然达到了剑桥哲学博士学位所要求的标准。”

这段文字充分体现了摩尔关于授予维特根斯坦博士学位仪式的感受。不管怎么说，这里所谓的“维特根斯坦的学位论文”早在它成为学位论文的七年前就已被冠以拉丁文标题“*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逻辑哲学论）”出版，并在这七年间奠定了其作为哲学经典的地位。甚至是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的今天，

它仍然被视为标志本世纪哲学重大转折的著作。因此对该书进行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标准的“审查”，正像审查《纯粹理性批判》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资格一样，滑稽可笑。

授予博士学位这一闹剧的上演，是由维特根斯坦当时已显拮据的个人经济状况所决定的。当时人们颇为诧异：维特根斯坦出生于奥地利最为富有的家庭之一，他在经济方面又怎么会遇到困难？然而实际上，1919年夏，维特根斯坦结束了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军旅生涯。在退役后，他所做的最初几件事情之一便是，放弃自己继承父亲的所有财产（据说，他曾突然出现在银行营业窗口前，声明放弃那里的所有存款）。其后，在进行了十年的人生试错——奥地利山村小学教师、修道院的园丁和姐姐家住宅的建筑师——后，他最终决定重返哲学舞台，于1929年1月再次来到了他于战前1911年~1913年曾一度生活过的剑桥。

维特根斯坦首先以插班生的身份在剑桥进行了注册。剑桥的学年——由于本书将在多处涉及，所以在此先作一介绍——从每年10月开始到第二年6月结束。它共分三个学期：米迦勒节学期（即秋季学期；10月至12月）、四旬节学期（即冬季学期；1月至3月）和复活节学期（即春季学期；4月至6月）。1929年复活节学期结束时，维特根斯坦的积蓄已所剩无几。他的挚友凯恩斯、摩尔和罗素等人就此建议他申请研究补助金，并为促成此事而进行了努力。现存史料中有维特根斯坦写给摩尔的两封信，说明了当时的情况。它

们的书写日期分别为：
1929年6月15日和
1929年6月18日（即授
予博士学位仪式举办当
天），其中，后者为前者
的附笔。

维特根斯坦的两封信都涉及了一个名叫巴特勒的人。他十分担心在与后者就申请研究补助金事宜进行交涉时，已被对方所误解。“自己不是已被误解吗？”这一疑虑（从哲学事业到身边的各种事情，涉及他人生的方方面面，并困扰了他一生）据说，维特根斯坦在交谈中表白：在获得研究补助金从而进行了“有效的工作”的情况下，如果认为自己仍然能够继续工作，则会再次进行这方面的申请，引发了巴特勒的询问：“这种情况将持续多久？”这在巴特勒那里虽然仅仅是例行公事，但是维特根斯坦的反应却极为符合其多疑的个性（编辑维特根斯坦书信集的冯·赖特指出：“了解维特根斯坦的人将会认为这些书信充分体现了他本人的个性特征”）：



于1929年获得研究补助金之际

这个问题是我难以回答的。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能够将有效的工作持续多久（我会想到自己明天便会死去，虽然这似乎毫无可能），可是，我认为，

他提出这个问题，正是因为对我产生了误解。他误认为我在贪图些什么。这样说吧，假设：我今天在被公共汽车撞倒后向导师提出了申请：“我已身患残疾，学院能不能提供一些资助。”这时，如果问：“您认为将需要多久的资助？什么时候将能够自立？”才是合理的。可是，我的情况并不是这样……

上述这封信的附笔——维特根斯坦写于三天后的另一封信则更具特色。维特根斯坦书写这封信起因于在街角与巴特勒偶然相遇并遭遇了后者提出的两个问题。巴特勒的两个问题是，一、除研究补助金外，是否有其他经济来源？二、在经济方面是否有可给予帮助的亲友？由信中可见，维特根斯坦对于前者给予了否定，而对于后者的回答则是：“有。”这无疑曾令巴特勒大为迷惑，而维特根斯坦也无疑从他的表情中读出了：对方对自己产生了误解。这样，他便委托摩尔为自己作证：

……由于我在人们眼中显得有所隐瞒，因此请允许我在书面作出如下申述：我不仅有許多富有的亲属，而且只要我开口，就可以得到他们的资助。但是，我不想从他们那里得到甚至是一分钱（当然，这只适合于他们未曾向我借钱的情况）。另外，需要补充的是：这个书面申述决不是单凭一时的冲动做出的。

以《逻辑哲学论》作为学位论文并授予维特根斯坦博士学位，这一荒诞的闹剧曾是为了申请到研究补助金而采取的一个手段。果然，在举行授予博士学位仪式的第二天，剑桥三一学院便为维特根斯坦颁发了一百英镑的研究补助金。

传奇人物

在剑桥知识精英们的眼中，维特根斯坦具有着传奇色彩：年岁刚过二十，即被代表了剑桥最高智慧的罗素、摩尔和凯恩斯等人肯定为是位“天才”不负罗素等人所望，以人们前所未见的体裁写出了《逻辑哲学论》这一虽然有难以读懂之嫌、但却是以具有强烈吸引力的词句镶嵌而成的著作，这便是维特根斯坦。不过，在《逻辑哲学论》出版之前，关心逻辑学和数学基础的读者——即便他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剑桥哲学团体没有任何关系——中，也应有将维特根斯坦这个名字铭记在心的人。罗素于1917年~1918年冬所做的八次系列演讲“逻辑原子主义哲学”曾立即被连载于《一元论者》杂志。在这篇论文的前言中，罗素指出“这一系列演讲的目的在于‘说明从我的朋友、我以前的学生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那里得到的思想’”。罗素作为旨在取代亚里士多德以来传统逻辑学的新兴逻辑学——数理逻辑方面最高权威、里程碑式的——总之，也是篇幅浩大的——著作《数学原理》的著者之一，在当时已

知名于国际学术界。此时的罗素将自己一系列的演讲归结为为说明他人（虽说是自己的学生）的思想而作，已非比寻常，而在刚刚引用的那段文字后又出现了这样一段文字：“自 1914 年 4 月以后 我未曾有机会得知他的见解 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这饱蘸深情的笔调无疑令读者产生了深刻印象。

虽说如此 这也仅限于学术杂志的读者。然而 在这一系列演讲后不久，罗素就因参加反战运动而被捕入狱。他在狱中写出的《数理哲学导论》（于 1919 年出版）作为面向大众的普及性著作，理应拥有更为广泛的读者。在该书倒数第二节的脚注中，罗素再次提到（同样是以饱蘸深情的笔调）了维特根斯坦：

重言式概念对于数学定义的重要性，是我以前的学生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提出的。他对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我不知道他是否解决了这个问题，甚至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否还活着。

当罗素写这个脚注时，《逻辑哲学论》大概已经定稿（维特根斯坦因此认为：“问题已获得了最终的解决”），这部手稿在出版过程中经历了种种磨难。它首先是在未经著者校对、错误连篇的情况下，于 1921 年被刊登在德国《自然哲学年鉴》杂志上，其标题为《逻辑哲学论文》。随后，英国的一家出版社于第二年 11 月以对德文原文及其英译进行双联页印刷的形式出版了该书的单行本，并采纳摩尔的提议使用了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这个拉丁文题目^[1]。在《论》出版后，就它所进行的最为认真且是狂热的讨论发生在其著者的故乡——维也纳。可以想像这完全出乎维特根斯坦的意料（他虽说是出生于维也纳的名门望族之家，却与当地的学者们毫无来往，对他们的工作甚至也毫无兴趣）。《自然哲学年鉴》刊载《论》的第二年，在数学家汉斯·哈恩的努力下，维也纳大学聘请有着从物理学转向哲学研究经历的莫里兹·石里克，担任了有着自马赫以来传统的“归纳科学的哲学讲座”的教授，并以哈恩和石里克为中心成立了由关心哲学的数学家和哲学家组成的小组，开始进行定期聚会。这是被称为“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家、数学家和科学家联合团体的来由，也是后来被人们称为“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运动的开始。而对于这一运动，《论》则起到了具有决定性的催化作用。据说，维也纳学派有关《论》的首次讨论发生在1922年哈恩主持的研讨班上。而在1924年~1925学年和1925年~1926学年这两年的聚会中，他们则对这个篇幅极短的著作进行了逐字逐句的研究。其时间之久，实在超乎寻常。

1929年，维也纳学派的发展发生了历史性转折。这一年，维也纳学派发表了将作为哲学运动的逻辑实证主义告之世人的宣言《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而维特根斯坦则在这个宣言中，与罗素和爱因斯坦一同被推举为“科学世界观的代表人物”。由于石里克的一再努力，维特根斯坦自1927年以来与维也纳学派的成员进行了接触，可是维也纳学派的这种发展却令他

[1]这个题目常常被简称为“Tractatus”，据此，以下将《逻辑哲学论》简称为《论》。

极为不快。将自己推举为“科学世界观的代表人物”一事虽然可以避而不谈，但是在同一哲学立场下结成组织、起草共同宣言等这所有的一切却令他无法容忍。在写给弗里德里希·魏斯曼——在本书中，我们还会遇到他——的信中，他将心中愤怒全部倾倒了出来：“……‘拒斥形而上学’好像这是什么新东西 维也纳学派所达到的，应该是显示而不是说出……”。然而，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还是将维特根斯坦与逻辑实证主义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这种误解一直持续到本世纪 60 年代。实际上，笔者最近还看到日本某一颇具权威性的辞典在索引中仍然将维特根斯坦归之于“逻辑实证主义”一类。这或许是自辞典初版印刷后，一直未对索引进行修订的缘故）。有一则轶事向我们展示了逻辑实证主义者将他们所认为的《论》中的思想用于维护本学派立场的情况。据说，事情同样是发生在 1929 年于布拉格举行的学术会议上，有人曾严肃地询问维也纳学派是否真有维特根斯坦其人 原来 询问者认为，维特根斯坦只是逻辑实证主义者拟造出的人物 而《论》的作者则实际上是维也纳学派中的一员。

总之 在 1929 年，维特根斯坦不仅仅是传奇人物，而且也是神话般的存在。

复归之年

1918 年夏 维特根斯坦于《论》的前言中写道：

……在这里所传达的思想的真理性，在我看来是无可辩驳的和确定的。因此我相信，问题从本质上获得了最终的解决。……

过了大约十年之后，1929年2月2日，再次开始认真地致力于哲学探究的维特根斯坦则这样写道：

再次来到了剑桥，真是很奇妙。时常有时光发生逆转之感。这样写时，我颇为踌躇不决。我不知道什么事情在等待着我。但是，想必将会发生些什么，如果精神能够得以坚持。现今的我正在不无焦虑地徘徊，却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这段时间理应——或者必须成为准备时期。头脑必须清醒。

1929年以及第二年年初，维特根斯坦整整写下了三本笔记，这是他对自我的哲学思考的记录^[1]。基于这三册笔记，经摘录并对之加以修订后出版的是现被称为《哲学评论》的本文，而这三册笔记本身则直至晚近（1994年）才得以作为《维也纳版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和第二卷出版。刚刚引用的那段文字正是《全集》最初的记录即它的开头部分，由这段文字可见，在重返哲学舞台的这一年，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尚处于摸索前行阶段。我们可以再来看看他于这一年写下的其他一些感想：

[1]在冯·赖特编辑的维特根斯坦遗稿目录中这三册笔记的编号分别为：MS—〇五、MS—一六和MS—一七。

很想知道这个工作是否适合于我。它虽然令我颇感兴趣，却难以引发我的激情……不管怎么说，现今的工作只是暂时性的，它是达到某一目的的手段。（MS一 六、第 4 页）

我仍然在漫无目的地徘徊，显然，全然没有接近问题本身。（MS一 六、第 30 页）

我发现，最好的问题距我已非常之近，然而，我却看不见它，把捉不到它。（MS一 七、第 156 页——1929 年 10 月 9 日）

重返哲学舞台的那一年，维特根斯坦未能确立他以后的哲学风格（就其最广泛的意义而言），就他一生而言是惟一一次的诸个事例在这一年的集中发生，也体现了这一点。这些惟一一次的事例分别是：

(1) 在学究式的哲学杂志上发表论文。发表于《亚里士多德学会会报》的论文《关于逻辑形式的一些评论》是除《论》之外 维特根斯坦生前发表的惟一著述。

(2)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该年 7 月“心智协会”和“亚里士多德学会”举办了联席学术会议。按照会议惯例，与会者应宣读其本人事先在《亚里士多德学会会报》上发表的论文。然而，在

这次会议上，维特根斯坦因认为自己所准备的论文《关于逻辑形式的一些评论》毫无价值而就另一完全不同的主题——数学中的无限——发表了演讲。

(3)发表可称之为是面向大众的哲学演讲 11月，维特根斯坦应《论》(名誉上的)英译者奥格登之邀为一个名为“异教徒”的团体发表了演讲他的演讲主题是伦理问题(据说是关于无限。虽然维特根斯坦于上述学术会议上的演讲稿现已佚失，但这篇演讲稿由于甚至有了题为《伦理学讲话》的日译本，因此参照起来颇为方便)。

对于多年以后的维特根斯坦而言，这里的任何一项活动都是他所无法想像的。而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维特根斯坦所选择主题——命题的逻辑形式、数学中的无限乃至伦理的本质——的多样性当然，“哲学由一些相互独立的主题或问题组成”这种观点与维特根斯坦无缘。但是他在《论》形成时期和30年代以后所采取的研究方式都是：于一定时期集中思考某一个问题。总之，维特根斯坦所选择主题的多样性仍然表明在重返哲学舞台的那一年他在应从哪一方面接近哲学问题方面曾处于试错阶段当《关于逻辑形式的一些评论》再次为1966年出版的一部著作所收录之际维特根斯坦的学生E·安斯康姆在附于该文的脚注中写道：

维特根斯坦曾将这篇论文排除于自己的著述之外。据他对我所说，他认为自己能够再次研究哲学，从而回到了剑桥，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却未能取得任何新的成果，头脑中也是一片空白。正在这时，亚里士多德学会向他提出了约稿。那时他想：不管怎么说总能写出些东西吧！即便是尝试一下也未尝不可。他接受了约稿，然而因此而写出的文章却令他感到毫无价值。当召开学术会议时，他已经恢复了进行哲学思考的能力，因而在征得与会者同意后就另一完全不同的内容发表了演讲。那就是有关无限的问题。

“有两个维特根斯坦”是直到前不久还经常可以听到的言论。这种观点认为，其中一个作为《论》作者的“前期的维特根斯坦”，一个则是写出《哲学研究》的“后期的维特根斯坦”。这种说法曾屡次遭致强烈的批判。其他可以姑且不论，首先，《论》与《哲学研究》二者本身就有着诸多共同之处（以后我们将介绍这些共同之处）因此这两部著作只能出自同一个认知主体。这点是不容置疑的。然而以《哲学研究》为首的维特根斯坦后期著作中也确实蕴涵有对于《论》的根本性批判。就这一点而言，上述说法也并非毫无道理。只是当经过完成《论》后的长期沉默重返哲学舞台之际，维特根斯坦并未考虑将自己设计成“另一个维特根斯坦”，因为，显然无论是甚至被他排除于自己著述之外的论文《关于逻辑形式的一些评论》还是关于伦理的演讲，

都是以《论》作为理论起点的。身处于 1929 年的维特根斯坦与其说是我们所知道的《哲学研究》著者，毋宁说是更接近于《论》著者的哲学家。

第二章 《逻辑哲学论》(一)

“篇幅浩大”的小册子

《逻辑哲学论》令维特根斯坦在其生前就成为了神话般的人物。那么，它究竟是怎样一部著作呢？在这里应首先予以指出的是这部著作就其物理形态而言是一本“小书”。维特根斯坦在给路德维希·冯·费克尔（他是瑞士的一名杂志主编。维特根斯坦希望《论》能够为他主编的杂志所悦纳，结果未能实现）的信中曾这样写道：

这是一部篇幅很短的作品，它只有六十页。关于哲学，究竟又有谁会写一本六十页的小册子呢？……想必只有那些无可救药的无聊文人才会这样做。他们既无巨匠精神又无大学教授的才识，然而却希望出版商无论如何都要出版他们的作品。因此，他们的作品大都以自费的形式出版。可是，我无法容忍我的毕生巨著——这的确是这

样——与这类作品
为伍。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1, BEDFORD SQUARE, W. 1, LONDON, W. 1,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GRANVILLE HOUSE, 25-26, CASPER LANE, N. Y. U. S. A.

1922年由凯根·保罗出版社
出版的《逻辑哲学论》

有关《论》是一本“小书”德英对照本和其他一些由译者加注了许多译注的译本体现得并不十分明显。亲身体验此事的简便方法是，翻阅大修馆版《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这个版本在正文中未加入任何注释，除罗素的导言外，维特根斯坦的前言和正文共计一百页，这便是《论》于其中所占

全部篇幅。这相当于二百页、四百字稿纸所具有的篇幅，如果您未曾见过稿纸，那么，笔者手边光盘中的《论》英译本文件的总字节数为一百五十一千字节。另外读者正在阅读的拙著如果以稿纸抄录则需要五百五十页，以字节而论则为四百四十千字节。^[1]

然而如果对《论》进行精心的阅读那么“《论》是一本小书”的印象便会消散得踪迹全无，而究其原因，则在于这部著作的体裁：该书是诸多附有编号的简短命题的集名笔者并未实际地数过《论》的命题总数（据野家启一统计，其总数为五百二十六个）让我们先

[1]适合于日文原者的情况。
——译注

来浏览一下开篇部分 值得指出的是 在这里我们仅做浏览,至于对这一部分的整体以及其中每一个命题等进行诠释,则将是以后的内容):

[1]在对维特根斯坦著作原文的翻译过程中,笔者部分地参照和引用了现有译著和相关著作中的相应译文 这些译著和著作分别是:郭英译《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张申府译、陈启伟校译《名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洪谦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蓝皮书》(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汤潮、范光棣译《哲学研究》(三联书店 1992 年版)李步楼译《哲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黄正东、唐少杰译《文化和价值》(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张学广编著《维特根斯坦走出语言囚笼》(江海出版社 1999 年版)江怡著《维特根斯坦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在此谨对这些译著者表示谢意。——译注

- 1 世界是所发生的一切。
- 1.1 世界是事实的总体,而不是事物的总体。
- 1.1.1 世界由事实、也由它们即是全部的事实所规定。
- 1.1.2 因为事实的总体规定那发生的事情,也规定所有未发生的事情。
- 1.1.3 在逻辑空间中的事实就是世界。
- 1.2 世界分解为诸事实。
- 1.2.1 每项事情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其他一切则保持不变。^[1]

根据维特根斯坦本人的解释,标记各命题的数字表明这些命题在《论》的叙述中所具有的“逻辑重要性”命题 n.1、n.2、n.3 等等是对命题 n 的评注,命题 n.m1、n.m2、n.m3 等等是对命题 n.m 的评注。就这里引用的部分而言,最初的“1 世界是所发生的一切”是最为重要的命题,它的评注有“1.1 世界是事实的总体 而不是事物的总体”和“1.2 世界分解为诸事实”进一步地 前一个评注有由命题 1.11 到命题 1.13 的三个评注,后一个评注则有命题 1.21 这一个评注。根据这一编号体系,《论》由编号为 1~7 的七个在

逻辑上最重要的命题及其评注构成，其评注的多寡依命题而异。具体地说，命题 1 的评注即是以上所引命题的全部，命题 7——“对于不可言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不具有评注，而命题 2~6 则附有多个评注。另外，在关于命题 1 的评注部分中，最多只出现了关于评注的评注，但是，在其他部分中，评注的层次则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延伸。举例而言，如下这一著名的命题：

6.3 6311 “太阳会在明天升起”是一个假说，这意味着我们不知道它明天是否会升起。

标有一个位数颇长（小数点后有五位数）的编号（顺便指出的是，它是《论》中最深层次的评注），这个命题首先是命题：

6.3 631 但是归纳程序仅有心理依据而没有逻辑依据。

显然，相信实际上只会发生最简单的可能事件是没有根据的。

的评注，而后者又是命题：

6.3 63 归纳程序的实质在于，我们承认能够同我们的经验相协调的最简单的规